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竣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以下更正部分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附卷犯罪事實欄所載「不詳地點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」；所載「不詳方式」，應更正為「將大麻捲入菸內，點火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其仍再為本件犯行，顯見其控制力薄弱，難以自律；兼衡其素行（前於民國112年間曾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學歷為高中畢業）、犯罪方法、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李文瑜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毒偵字第368號

18 被 告 甲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2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1 執行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

24 藍健軒律師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7 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
30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釋放（接續執行

01 他案)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
02 0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
03 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8日11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
04 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於113年7月18日11時許，經警
06 持鑑定許可書對其施予尿檢，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
07 應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濫
1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
12 000U004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
13 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40）各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
1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6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1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4 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